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326 版面 二版

《有話直說》

## 扼殺選手權益 違背奧會憲章

奧運資格賽與世界前八、亞洲前二是兩碼事，選手夢碎門檻外，體育司明顯違規。

記者 雲大植／特稿

●眾所周知，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是運動員最高的榮譽。唯今年教育部體育司訂定世界八、亞洲前二的參賽標準，而忽視奧運資格賽之取得，使得多位具參賽權的選手，受限於奧運門外，為之夢碎，令人遺憾！

中華奧會組團參賽權，為政府單位干預而扼殺選手的權益，明顯違背國際奧會憲章規定國家奧會應有的自主權，未來會不會衍生其後遺症，屆時體育司官員應承擔其責任。

固於體育司的規定，已取得奧運會資格賽的體操、桌球，以及羽球，都因為未達世界前八、亞洲前二的標準而無法參賽。

但是，值得爭議的是，體育司在訂定這規定時是否想到，奧運資格賽與世界前八、亞洲前二是兩碼事，不宜混為一談。

舉個例子，你有世界前八或亞洲前二的資格，但如果你不參加奧運資格賽，你就無法取得奧運參賽權，在這種情況下請問世界前八、亞洲前二跟奧運資格賽孰重？

像桌球吳文嘉、馮聖欽的例子就是，他

們雖是亞洲雙打第2名，但沒參加奧運資格賽，在體育司立場他們具奧運資格，但就國際桌總來講他們沒資格。

所以，體育司把世界前八、亞洲前二以及資格賽都列為參賽標準，顯然有欠周詳。

再談羽球也一樣，國際羽總以世界排名為參賽標準，就算你只是參加世界賽或亞洲賽，而且得到前八和前二成績，但其他積分賽你缺席，你也不會有好的排名，所以不具奧運參賽資格，請問在這情況下體育司的規定重要，還是國際羽總的規定重要？

更令人不服氣的是，今年初參加冬季奧運的我國代表團，雪車、滑雪、滑冰選手，是否都具有相同的參賽標準？體育司應心裡有數，所以冬運和夏運會為何有雙重標準？體育司應該對桌球等項目有個交代。

最後值得強調的是，依據國際奧會憲章規定，國家奧會具有獨立自主性，不應受政府干預。今天中華奧會組團委員會完全受政府單位控制。如果這行為由取得奧運資格賽的單項協會，在向國際單位總會解釋不參賽理由時，以此作為論點而衍生的後果，屆時體育司應承擔其責任。

